

三信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聲明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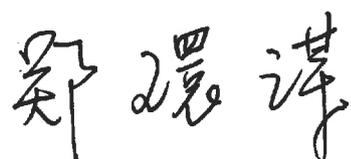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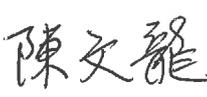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定期審查案件有將 OBU 客戶之負責人誤鍵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之情事。	1. 左列應加強事項已補正。 2. 本行將加強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作業能力。	本行已確實檢討，並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
二、風險等級調降之異動理由記述有欠妥適。	1. 左列應加強事項已補正。 2. 本行將持續加強員工對客戶風險等級調降異動理由記述作業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認知。	本行已確實檢討，並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